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聲字第646號

聲 請 人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娟娟

代 理 人 藍偉中

相 對 人 蔣清明即伍蔣清明

伍必翔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變換提存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111年度存字第696號聲請人所提供之擔保物109年度甲類第1期中央政府建設公債面額新臺幣10,000,000元債券（債券代號：A09101），准予變換為109年度甲類第6期中央政府建設公債同額債券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得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准許其變換提存物，民事訴訟法第105 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106 條規定，上開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。

二、本院認聲請人聲請許其變換之擔保物即109年度甲類第6期中央政府建設公債面額新臺幣（下同）10,000,000元債券壹張，核與本院106年度司裁全字第646號民事裁定許聲請人供擔保之擔保物尚屬相當，聲請人之聲請即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05 條第1 項、第106 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 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

